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貨船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 98,5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768,300,000 港元）購買兩艘貨船。

將予收購之貨船為兩艘好望角型貨船，並可使本公司擴大其自有乾散貨船船隊。

由於 Neunundreiigste “Michel” Schiffahrts GmbH & Co KGMS “E.R. BRAZIL”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因是合併計算涉及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 首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首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買方：Sinotrans Ship Trading Limited，或其指定並擔保之本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
- (2) 賣方：一家德國航運公司 Neunundreiigste “Michel” Schiffahrts GmbH & Co KG。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貨船「MV “E. R. Beilun”」。貨船「MV “E. R. Beilun”」為一艘單殼無吊機好望角型散貨船，載重噸為 178,978 噸，由韓國現代重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建造。

### 代價

首份收購協議之代價 49,250,000 美元（約等於 384,15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董事釐定類似規模及船齡之貨船在公開市場之市價。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貨船之交付

該貨船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交付，倘貨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交付，則首份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約事項者除外。

## 第二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第二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買方：Sinotrans Ship Trading Limited，或其指定並擔保之本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
- (2) 賣方：一家德國航運公司 MS "E.R. BRAZIL"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貨船「MV “E. R. Brazil”」。貨船「MV “E. R. Brazil”」為一艘單殼無吊機好望角型散裝貨船，載重噸為 178,978 噸，由韓國現代重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建造。

### 代價

第二份收購協議之代價 49,250,000 美元（約相等於 384,15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董事釐定類似規模及船齡之貨船在公開市場之

市價。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貨船之交付

該貨船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交付，倘貨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交付，則第二份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約事項者除外。

### 有關本公司及參與交易各方的資料

以自有乾散貨船船隊規模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船務公司之一。此外本公司亦擁有一支油輪及集裝箱船船隊。除提供租船服務外，本公司亦為大部分自有貨船提供技術管理服務，以確保其現代化船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重點及核心業務為乾散貨船期租業務，涉及出租自有貨船，沿全球主要的貿易航線運輸乾散貨物，如鐵礦石，煤炭，穀物及鋼材等。此外，本公司通過極大型油輪沿中東至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航線提供原油航運服務。本集團亦會向其他船務公司出租自有的集裝箱船。

Neunundreiigste “Michel” Schiffahrts GmbH & Co KG and MS "E.R. BRAZIL"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為兩家單船公司，擁有並經營船舶，從事海上散貨運輸業務。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自有乾散貨船船隊。鑒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類似規模及船齡之貨船之公開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 Neunundreiigste “Michel” Schiffahrts GmbH & Co KGMS "E.R. BRAZIL"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因是合併計算涉及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首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收購兩艘好望角型貨船
「收購協議」	指	首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Sinotrans Ship Trading Limited」	指	Sinotrans Ship Trading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以噸表示的貨船載重噸位，用來量度貨船能夠承載的貨物、燃料、淡水、備用品及船員之總重量
「首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eunundreiβigste “Michel” Schiffahrts GmbH & Co KG 就本公司收購貨船 MV “E. R. Beilun” 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S “E.R. BRAZIL”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就本公司收購貨船 MV “E. R. Brazil” 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非本公告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告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代表美元或港元之任何數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及馮欄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甄先生（主席）及田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